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各机构工作职责

（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办公厅是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组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全国人代会河南代表团的服务工作；

（二）受主任会议的委托，拟订有关议案草案；

（三）承担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请示报告任务，联系、指导省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相关工作；答复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问题的询问；

（四）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及领导同志活动的具体事务；承担在河南省召开的全国性、地区性人大会议的接待工作；

（五）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保密、机要、文印工作，编印省人大常委会公报；

（六）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八）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省人大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九)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十) 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会议、常委会领导公务活动、办公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及管理等工作；

(十二)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办公厅研究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省人大工作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二) 承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法治建设和人大工作理论研究工作；

(三) 承担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工作要点、重要文件及领导同志讲话稿等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

(四) 调查了解全省人大工作情况，组织经验交流；

(五) 指导开展全省人大理论研讨和调查研究工作；

(六) 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新闻宣传工作，承担全国人代会河南代表团新闻宣传工作；

(七)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和全国人代会河南代表团简报的编发工作；

(八)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

(九) 编印《人大工作通报》，起草编辑人大志、大事记、人大月报、人大年鉴；

(十)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办公室

办公厅信访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来信，负责接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到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来访；

（二）承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转交的一般信访事项；

（三）负责向有关机关和组织转办、介绍一般信访事项；

（四）承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收到的涉外信函；

（五）承办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

（六）负责与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省政府所属部门的信访业务联系、情况交流等工作；

（七）负责全国人代会河南代表团的信访工作；

（八）负责省人代会信访工作机构的筹备及服务工作；

（九）负责来信来访的登记、统计、综合分析等工作，为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信访信息；负责重要信访事项的登记、统计、综合分析等工作，向领导提供重要信访事项的有关信息；

（十）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的转办、督办工作；

（十一）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常委会机关领导批示的重要信访事项的交办、督办工作，负责从来信来访中筛选的重要信访事项的交办、督办工作；

（十二）负责重要信访事项的结案、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十三) 负责联系和指导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的信访工作;

(十四) 负责组织协调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信访机构的联合接访和省人大代表参与接访工作;

(十五) 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法制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按照法律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提请省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省人大主席团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

(二) 拟订提请省人大或者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三) 审议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四) 审查省人民政府和郑州市、洛阳市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章,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五) 审议省人大主席团交付的有关议案,向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六) 对属于省人大或者省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与地方性法规有关的问题以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或者建议;

(七) 同外国地方议会有关委员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和法律界进行友好往来，交流工作情况和经验，增进相互了解；

(八) 办理省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地方立法方面的办事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提供法律和工作服务；

(二) 提出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案；

(三) 对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调查研究，提供有关资料，提出修改意见；

(四) 受主任会议委托，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议案草案；

(五) 承办地方立法规划、计划项目以及地方性法规表决前、出台后的评估工作；

(六) 负责对提请常委会修改和废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初步审查工作，并向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 负责对郑州市、洛阳市人大常委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初步审查工作，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报告；

(八) 承办省“一府两院”、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郑州市、洛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

(九) 负责地方立法同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衔接、配套，保证国家法制的统一；负责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和就法律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请示的具体工作；

(十) 承办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备案；

(十一) 负责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和废止工作；

(十二) 承办国家法律草案征求修改意见工作；

(十三) 承办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方面的议案、建议和意见工作；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对制定地方性法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十四) 负责全省地方性法规的汇编工作；

(十五)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 省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

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承办或参与有关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统计、粮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人防、能源、邮政、盐务、烟草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承办或参与有关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进行初步审议；

（二）调查了解经济运行情况，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具体工作；调查了解和检查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

（三）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方面的具体工作；初步审查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计划部分调整方案、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以及关于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初步审查报告；

（四）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议期间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方面的具体工作；调查了解和检查有关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统计、粮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防、能源、邮政、盐务、烟草、银行、保险、证券、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五）组织代表对经济方面的重大事项、社会普遍关注的经济问题进行视察和专题调研，必要时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在常委会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有关部门落实整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贯彻执行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省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经主任会议批准，可以对重大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专项资金、非税收入等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七）负责省人民政府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汇总预算、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国债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工作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的具体工作；

（八）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九）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十）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口联系的部门主要有：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统计局、省粮食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省民航发展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省能源局、省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省机械设备成套局、省政府口岸办公室、省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省中小企业局、省盐务管理局、相关省管企业、郑州铁路局、民航河南监管局、河南储备物资管理局、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烟草专卖局、河南电监办、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省级金融机构、省烟草公司、河南中烟工业公司、省邮政公司、省联通公司、省移动公司、省电信公司、省电力公司、河南石油天然气公司、中储粮河南分公司等。

（七）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办或参与有关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出版、食品安全、广播电视、体育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

（二）调查了解和检查有关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出版、食品安全、广播电视、体育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承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教科文卫方面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围绕教科文卫方面的立法、监督以及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教科文卫等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重大案件实施跟踪监督；

（六）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方面执法检查、调研及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七)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口联系的部门主要有：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省体育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省社会科学院、省档案局、省招生办公室、省知识产权局、省文物管理局、省中医管理局、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省红十字会、省科学技术协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地震局、省出版集团、省管高校等。

(八)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村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承办或参与有关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渔业、农机、气象、河务、扶贫开发、农业科学、供销合作及其他农业和农村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

(二) 调查了解和检查有关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渔业、农机、气象、河务、扶贫开发、农业科学、供销合作及其他农业和农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 承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农业和农村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有关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 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 围绕农业和农村方面的立法、监督以及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农业和农村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重大案件实施跟踪监督；

(六) 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方面执法检查、调研及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七)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口联系的部门主要有：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机械管理局、省畜牧局、河南黄河河务局、省气象局、省农业科学院、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供销合作总社及其他农村经济工作部门等。

(九) 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承办或参与有关选举、任免、代表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

(二) 调查了解和检查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 向常委会提出本省各级人大按期换届选举时间，提出全国、省、市人大三级代表名额分配和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确定的建议；依法指导全省县（市、区）、乡（镇）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四)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

（五）了解和掌握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建设及开展工作情况；

（六）办理代表提出的有关选举、任免、代表工作等方面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协调、督办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七）服务保障驻豫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承办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视察、专题调研和持证视察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驻豫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履职档案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办理全国人代会河南代表团、省人代会会议期间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有关工作；

（九）组织指导闭会期间全国代表小组、省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十）承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

（十一）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辞职、罢免、补选和代表资格审查的具体工作；

（十二）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代表采取强制措施许可的具体工作；

（十三）承办全国人大代表培训和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省人代会以及参加执法检查的组织工作；

（十四）接待、受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承办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接待代表的具体工作；

（十五）解答市、县人大常委会有关选举、任免和代表工作法律问题的请示；依法指导全省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调查处理有关选举、任免和代表工作中的违法事件；

（十六）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办或参与有关内务司法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

（二）承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内务司法方面专项工作报告、有关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三）调查了解和检查内务司法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四）承办有关重大申诉、控告案件的督办工作；根据常委会或主任会议的决定以及委员会的安排，就重大事项或重大违法案件开展调查研究，为常委会行使决定权服务；

（五）承办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以及委托的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工作；

（六）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七）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口联系的部门主要有：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

（十一）省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

一、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

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承办或参与有关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报告；

2、调查了解和检查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等有关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3、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专项工作报告、有关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4、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有关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的执法检查、调研以及相关的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5、组织人大代表围绕立法、监督及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进行调研，对该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案件进行跟踪督办；

6、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7、对省辖市及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8、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口联系的部门主要有：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省旅游局、省台办、省侨联等。

二、外事工作委员会

外事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对省“一府两院”在涉外工作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情况，以及涉外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监督检查，向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2、对有关涉外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3、为常委会与外国地方议会的交流合作做好有关服务工作，具体承办常委会与外国地方议会进行友好交往和其他外事活动的相关工作；

4、结合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提出年度常委会领导出访计划，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负责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5、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有关涉外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员会开展涉外立法调研、执法检查；

6、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7、对省辖市及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8、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口联系的部门主要有：省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等。

（十二）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办或参与有关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煤田地质、测绘地理、地质矿产、有色金属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步审议；

（二）调查了解和检查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煤田地质、测绘地理、地质矿产、有色金属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初步审查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承办省人大常委会监督重大环境事件的具体工作；对重大环境事件的整改处理情况实施跟踪监督；

（五）承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煤田地质、测绘地理、地质矿产、有色金属等方面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六）负责组织中原环保世纪行活动；承办中华环保世纪行活动有关工作；

（七）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八）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以及委托的执法检查、调查研究等工作；

（九）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口联系的部门主要有：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地质矿

产勘查开发局、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省煤田地质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本级
- 2、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汽车队
- 3、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楼管理中心
- 4、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技术中心

第二部分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7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658.7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216.23
六、其他收入	6	170.6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87.7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14.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32.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8893.57	本年支出合计	54	8410.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458.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941.78
	28			57	
总计	29	10352.13	总计	58	10352.1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93.57	8722.90					17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3.56	6872.89					170.67
20101	人大事务	7043.56	6872.89					170.67
2010101	行政运行	3556.92	3556.9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4.80	894.80					
2010103	机关服务	422.68	422.68					
2010104	人大会议	1012.00	1012.00					
2010105	人大立法	370.00	37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70.00	17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66.35	166.35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15.00	15.00					
2010150	事业运行	227.62	227.55					0.07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8.20	37.59					170.61
205	教育支出	198.00	19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8.00	198.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8.00	1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04	99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1.82	881.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772.69	772.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8	25.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3.26	83.26					
20808	抚恤	108.22	108.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22	108.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4.47	404.47					
21005	医疗保障	404.47	404.4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10	247.10					
项 目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0	39.3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18.07	118.07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3	水利	8.00	8.00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50	24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50	24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50	24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10.35	5179.39	3230.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8.77	3645.15	3013.62			
20101	人大事务	6658.77	3645.15	3013.62			
2010101	行政运行	3205.03	3205.0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1.21		811.21			
2010103	机关服务	360.52	360.52				
2010104	人大会议	1495.20		1495.20			
2010105	人大立法	280.06		280.06			
2010106	人大监督	97.90		97.90			
2010108	代表工作	93.99		93.99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15.00		15.00			
2010150	事业运行	222.11	79.60	142.51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7.75		77.75			
205	教育支出	216.23		216.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6.23		216.23			
2050803	培训支出	216.23		21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74	987.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52	879.5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2.62	772.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8	2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2	82.92				
20808	抚恤	108.22	108.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22	108.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4.33	314.33				
21005	医疗保障	314.33	314.3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92	238.9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0	39.30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36.11	36.11				
213	农林水支出	1.11		1.11			
21303	水利	1.11		1.11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11		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17	232.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17	23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17	23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2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608.88	6608.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216.23	216.2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87.74	987.7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14.33	314.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11	1.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2.17	232.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24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8722.90	本年支出合计	55	8360.45	8360.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048.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410.45	1410.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048.00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29			59		
总计	30	9770.90	总计	60	9770.90	977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360.45	5178.23	3182.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8.88	3643.99	2964.88
20101	人大事务	6608.88	3643.99	2964.88
2010101	行政运行	3205.03	3205.0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1.21		811.21
2010103	机关服务	360.52	360.52	
2010104	人大会议	1495.20		1495.20
2010105	人大立法	280.06		280.06
2010106	人大监督	97.90		97.90
2010108	代表工作	93.99		93.99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15.00		15.00
2010150	事业运行	220.96	78.45	142.51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9.01		29.01
205	教育支出	216.23		216.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6.23		216.23
2050803	培训支出	216.23		21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74	987.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52	879.5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2.62	772.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8	2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2.92	82.92	
20808	抚恤	108.22	108.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22	108.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4.33	314.33	
21005	医疗保障	314.33	314.3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92	238.9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0	39.3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36.11	36.11	
213	农林水支出	1.11		1.11
21303	水利	1.11		1.1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11		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17	232.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17	23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17	23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90
30101	基本工资	670.84	30201	办公费	125.80
30102	津贴补贴	1389.77	30202	印刷费	4.98
30103	奖金	348.38	30203	咨询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68	30204	手续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5.62
30107	绩效工资	30.83	30206	电费	92.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82.92	30207	邮电费	69.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20	30208	取暖费	61.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5.62	30211	差旅费	113.61
30301	离休费	157.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5
30302	退休费	618.68	30213	维修(护)费	33.6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110.72	30215	会议费	50.39
30305	生活补助	20.00	30216	培训费	0.61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3
30307	医疗费	36.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1.97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2.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40.50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73.89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27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9.10	52.00	317.00		317.00	80.10	359.62	53.45	254.27		254.27	5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2070702	资助城市影院						
2070703	资助少数民族电影译制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 项资金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 金支出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该报表全部数据为零时）说明：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8893.57 万元，支出总计 8410.3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0.65 万元和 50.31 万元，分别增长 3.00%和 1.00%。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数	支出数	2016 年与 2015 年 相比收入变动情况		2016 年与 2015 年 相比支出变动情况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增长额	增长幅度
2015	8602.92	8360.04	290.65	3.00%	50.31	1.00%
2016	8893.57	8410.35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8893.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22.90 万元，占 98.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0.67 万元，占 2.00%。

图 2：收入决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 额	所占比重
一、财政拨款收入	8722.90	98.00%
二、事业收入	0.00	0.00%
三、经营收入	0.00	0.00%
四、其他收入	170.67	2.00%
本年收入合计	8893.57	100.0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841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9.39 万元，占 62.00%；项目支出 3230.96 万元，占 38.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3：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8410.35	5179.39	62.00%	3230.96	38.00%	0.00	0.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分别是 8722.90 万元和 8360.4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4.80 万元和 87.71 万元，分别增长 3%和 1%。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收入变动情况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支出变动情况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增长额	增长幅度
2015	8428.10	8272.74	294.80	3.00%	87.71	1.00%
2016	8722.90	8360.45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60.4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71 万

元，增长 1%。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6 年总支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	
			增长额	增长幅度
8360.45	8410.35	99%	87.71	1.00%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60.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08.88 万元，占 79.05%；教育支出 216.22 万元，占 2.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74 万元，占 11.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4.33 万元，占 3.76%；农林水支出 1.11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 232.17 万元，占 2.78%。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所占比重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08.88	79.05%
2、教育支出	216.22	2.59%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74	11.81%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4.33	3.76%
5、农林水支出	1.11	0.01
6、住房保障支出	232.17	2.78
总计	8360.45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792.10万元，支出决算为841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度补发了2015、2016年度在职人员目标考核奖和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二是追加了部分新招录及遴选公务员工资；三是追加了去逝老干部抚恤金预算；四是追加了省人大消防系统改造项目经费；五是追加了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经费预算。具体是：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13.70万元，支出决算为320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补发了2015、2016年度在职人员目标考核奖，追加了部分新招录及遴选公务员工资。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11.21万元，支出决算为75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年初批复预算数有结余，省财政收回国库统筹安排。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60.52万元，支出决算为38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补发了2015、2016年度汽车队在职驾驶员目标考核奖。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为10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加开了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所需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年初预算为37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根据工作安排，立法调研，制订、修订地方性法规项目有所调整，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有结余，省财政收回国库统筹安排。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7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7.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人大宣传环保检查经费年初批复预算数有结余，省财政收回国库统筹安排。

7、**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为384.40万元，该项目调整预算为166.35万元，支出决算为9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下拨部分由省财政转移支付，省本级留存部分有结余，省财政收回国库统筹安排。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工作（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完全一致。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7.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补发了2015、2016年度机

关办公楼管理中心在职人员目标考核奖。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16 年度追加了省人大消防系统改造项目支出预算；2、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拨了 2016 年度全国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除年初安排的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班、省人大代表培训班等外，增加了机关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培训费有所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安排离退休老干部健康疗养活动经费有所节省。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有离退休老干部去世，年初安排的离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 10 月份开始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该项目经费支出省财政未列入年初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有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去世，省财政厅追加抚恤金支出预算。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有部分在职人员转为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有所减少。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完全一致。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干部日常零星医药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省人大机关被评为节能减排工作先进单位，省财政安排了奖励资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有部分在职人员

转为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有所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78.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23.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054.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49.10万元，支出决算为359.62万元，完成预算的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5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4.27万元，完成预算的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1.90万元，完成预算的65%。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2、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保留公车数量减少；3、严格审批程序，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50.94万元，下降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3.28万元，

下降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17.06万元，下降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0.6万元，下降3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经省政府和外办批准，2015年共安排出访韩国、美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老挝、马尔代夫、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团组5个，8人次，安排赴台环境与资源保护交流团组1个，6人次。2、2016年，共安排出访希腊、奥地利、英国、埃及、葡萄牙、意大利、瑞士、德国、捷克、芬兰、俄罗斯、美国、古巴、墨西哥团组7个，9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11月份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公车数量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幅度较大。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务接待程序，减少陪客人数，实行定点接待，接待外省（区、市）人大客人比2015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53.45万元，占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4.27万元，占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1.90万元，占1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支出数	所占比重
1、因公出国（境）费	53.45	15%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4.27	71%
3、公务接待费	51.90	14%
合 计	359.62	10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3.45 万元。全年安排厅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7 个，累计 9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省人大常委会与国外议会团体的交往费用，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53.45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1、开展议会交往、大气与土地污染防治专题立法调研；2、开展议会交往和社会保障制度、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专题立法调研；3、开展议会交往，进行华侨权益保护条例、预防职务犯罪、信息网络安全专题立法调研，慰问豫籍侨团侨领；4、开展中国河南—欧洲产业合作对接活动；5、出席首届希腊中国历史名城论坛，推动我省与希腊、埃及、葡萄牙三国农牧业实质性合作；6、出席 2016 中国投资论坛，加强河南与捷克、芬兰、俄罗斯三国在职教育、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方面的合作；7、随全国人大团组出访德国执行预算审查监督交流调研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4.2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254.27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性法规立法调研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和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的执法检查活动，全国（省）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和调研活动，“中原环保世纪行”暗访活动，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七次会议租用车辆，2016 年历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车辆保障，老干部活动用车等。2016 年期末，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和其他厅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1.9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外省（市、区）人大系统及省内地市人大来豫调研、学习及考察工作的客人，驻豫全国人大代表及省人大代表来郑汇报联系工作等。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6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8 个，来访人员 168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370.0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2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地方立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 2016 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地方立法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1、年初批复的预算支出进度缓慢，年底有结余资金；2、绩效目标的设定与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阶段性目标任务没有完全衔接。下一步改进措施：1、从预算编制环节入手，项目使用管理部门要科学预测、长远规划、及时调整，机关财务部门要与项目使用管理部门及时沟通、信息共享，确保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科学完整。2、加强项目预算支出管理，项目实施中要全过程跟踪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3、重点关注项

目效益，确保项目按照设定的目标发挥社会效益。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94.4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95.18 万元，增长 9%。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4.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8.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4.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 年期末，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5 辆，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5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立法、监督、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定、代表视察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指为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汽车队的相关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五）人大会议（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会议安排的项目支出。

（六）人大立法（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开展制订修订地方性法规等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七）人大监督（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开展执法检查、部门预决算审查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八）代表工作（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开展省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九）人大信访工作（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开展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督办案件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进行的基本建设项目安排的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班、省人大代表培训班等各类培训安排的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所属事业单位为离退休人员安排的离退休费及离退休公用经费。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安排的在职及离退休省级干部医疗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所属事业单位安排的为在职人员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